**京汉新城社区**

**活动室管理制度**

1. 社区文化服务中心是面向居民群众开放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，是活跃居民精神文化生活、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、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，现将活动室场地免费开放。
2. 社区活动室的开放时间为: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30-5:30。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、维修。活动人员必须遵守开放时间，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3. 自觉爱护室内环境卫生，室内禁止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，禁止在地面、墙面及球案上乱写乱画。
4. 专室专用，禁止进行与乒乓球、台球无关的活动（如打牌、下棋、饮酒进食等）。
5.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保持室内正常活动秩序，禁止大声喧哗、追跑打闹，禁止使用不文明语言。
6. 自觉爱护室内活动设施，规范运动行为，禁止进行有损室内器材的不规范动作与行为，故意造成器材损坏照原价赔偿。
7. 参与运动的人员进入室内要穿适合保护塑胶地面的运动软底鞋，禁止穿胶顶足球鞋等有钉运动鞋。
8. 活动人员妥善保管个人衣物及贵重物品，若有丢失责任自负。
9. 活动人员应按照使用规则安全使用，活动后将物品归放原位，关闭门窗、电源。
10. 禁止黄、赌、毒进入活动室内，禁止宠物进入活动室内。